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草案)

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¹第十二條第二項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- 三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八、本校各單位對懷孕、曾懷孕（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）、育有子女之學生、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。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九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十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，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十二、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、維護。
- 十三、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

¹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。

- 十四、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。
- 十五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機制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十六、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- 十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- 十八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